城市规划条例(第131章)

油麻地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K2/24 的修订

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业已行使《城市规划条例 (下称「条例」)第12(1)(b)(ii)条所赋予的权力,于2023年2月7日将《油麻地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K2/24》(下称「图则」)发还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以作出修订。

委员会已对图则作出修订。修订项目载于修订项目附表。 修订项目附表内对受修订项目影响的地点的描述仅供一般参考, 《油麻地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K2/25》则较具体地显示受 影响地点的确实位置。

显示有关修订项目的《油麻地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K2/25》,会根据条例第5条,由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8月30日的两个月期间,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展示,以供公众查阅-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:
- (i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数据查询处: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数据查询处;
- (iv) 新界荃湾西楼角道 38 号荃湾政府合署 27 楼荃湾及西九龙规划处;及
- (v) 九龙旺角联运街 30 号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务处。

按照条例第 6(1)条,任何人可就任何有关修订向委员会作出申述。申述应以书面作出,并须不迟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6(2)条, 申述须示明-

- (a) 该申述所关乎的在任何有关修订内的特定事项;
- (b) 该申述的性质及理由;及
- (c) 建议对有关草图作出的修订(如有的话)。

任何向委员会作出的申述,会根据条例第 6(4)条供公众查阅,直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第 9 条就有关的草图作出决定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编号 29B「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对申述的意见及进一步申述」(下称「规划指引编号 29B」),而提交的申述亦应符合规划指引编号 29B 所列明的规定,特别是申述人如没有根据规划指引编号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证/护照号码的首四个字母数字字符,则有关申述会视为不曾作出。委员会秘书处保留权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作核实。该指引及有关表格可于上述地点(i)至(iii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载。

收纳了有关修订项目的《油麻地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K2/25》的复本,现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6 楼测绘处港岛地图销售处及九龙弥敦道 382 号地下测绘处九龙地图销售处发售。该图的电子版可于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有关图则修订的城规会文件及相关数据已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https://www.info.gov.hk/tpb/sc/whats_new/Website_S_K2_25.html)供公众查阅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下列用途:

- (a) 核实「申述人」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;
- (b) 处理有关申述,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众查阅时,同时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与委员会秘书/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第 131 章) 对油麻地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K2/24 所作修订项目附表

I. 就图则所显示的事项作出的修订项目

- A项 一把弥敦道两旁的「商业」地带的建筑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准上110米修订为主水平基准上140米。
- B项 一 把数幅介乎甘肃街、上海街、佐敦道、白加士街及吴松街之间的用地由「住宅(甲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混合用途」地带,并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为主水平基准上115米。
- C项 一把「住宅(甲类)」地带的建筑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准上100米修订为主水平基准上115米。

由于有关香港铁路沙田至中环线(现称东铁线过海段)的建筑工程已经竣工,藉此机会由图则上删除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《铁路条例》(第519章)批准该项工程的注明。

II. 就图则《注释》作出的修订项目

- (a) 删除「商业」地带的「备注」中最高地积比率限制。
- (b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混合用途」地 带的《注释》。
- (c) 修订「住宅(甲类)」地带的「备注」,「住宅 (甲类)」地带的最高住用地积比率由 7.5 调整至 8.5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